

# 從「貝里咸合同」到「禁助中國海軍協議」

(1911-1929)

陳 存 恭

- 一 前言
- 二 貝里咸合同的由來
- 三 民初合同的擱置
- 四 日本的干擾
- 五 美英的反擊與對華軍火禁運
- 六 禁助中國海軍協議
- 七 北伐統一與軍事禁制的消失（代結論）
- 附錄：貝里咸草合同英文本

## 一 前 言

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西元一九一一年十月廿一日），於辛亥革命聲中，美商貝里咸鋼鐵公司（The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亦譯作別士恒公司）與滿清政府訂立二千五百萬兩海軍貸款合同（The Bethlehem Contract，即貝里咸合同，以下簡稱貝合同，英文合同見附錄）。<sup>①</sup>墨瀋未乾而清廷已傾，民國以後數度諮詢，終無進展，且引起列強間疑忌、競爭、干預與防範，最後導致「禁助中國海軍建設協議」（The Agreement to Refrain from Assisting China in Naval Construction；以下簡稱禁助海軍協議）。<sup>②</sup>因此在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協議作廢以前，中國海軍未曾獲得任何外來的協助。本文以此歷期十八年的事件為研究

① The Bethlehem Co. 總部設於紐約，廠址在賓州。清末譯為貝里咸公司；民初音譯為別士恒公司。此合同英美逕稱為 The Bethlehem Contract，日本列入中美海軍借款項內。見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四年，第二冊（昭和四十一年），頁 335。

② 有如民國八年列強對華禁運軍火協議 係由列強的「互相了解」（Mutual understanding）發展而達成的。此海軍協議英人簡稱之為 1922 年之海軍裝備協議（The Naval Equipment Agreement of 1922）。

中心，藉以觀察列強在華相互角逐、妥協之情狀，並解釋民初海軍遭受外來禁制之困境。

## 二 貝里咸合同的由來

貝合同是武昌起義後第十一日由貝里咸公司總理施華伯 (Schwab) 與清海軍部大臣載洵在北京所簽訂，然而先已經雙方長時期之醞釀與商議，事涉美國政府之對華政策，並非單純的民營企業機構與中國政府間偶然私訂的契約。

無疑地，此合同的主要推動者是滿清政府，它是清末重建海軍計畫所催生的。甲午戰爭並沒有消滅中國建立海軍的願望，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即訂製艦艇，<sup>③</sup>越二載又諭籌造船經費，<sup>④</sup>後逢庚子慘禍，頓蹶多年。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舊案重提，宣統年間由簡員籌辦到正式成立海軍部，進行尤為積極。然而中國既無現代化造船業兵工業，亦無其他相關工業（如鋼鐵）的基礎，發展海軍必然要遭遇到若干無可避免的困惑，下列三個難題自中國初創海軍起即已存在，不過光宣之際更形嚴重。其一，中國無法大量地自製船艦，少數自製者亦有賴外國技術、機器和原料的供應，其成品亦不夠世界水準；所以中國仍需向外國訂製船砲，但外國之是否願售予夠水準具戰鬥力的船砲又是另一個問題。其二，中國雖設立各種海軍學堂，但學堂中仍需雇用外國教練及顧問，是以續遣學生出洋直接學習。由於各國海軍的競爭與進步，技術上的及實際軍事上的保密愈來愈多，外國教練的傳授與留學生的學習受到很多的限制，除非先建立同盟關係，事實上不可能由外國有效地代訓軍事人才。其三，中國要負擔甲午、庚子兩役挫敗的巨額賠款，財力匱乏，宣統元年籌海軍開辦經費一千八百萬兩，常年經費二百萬兩，包括建港、設廠、辦學、購艦數端。度支部無法籌撥，結果向各省攤派，各省僅開列開辦費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兩，常年經費一百六十八萬兩。除極少數省份外，多請寬期或騰挪，<sup>⑤</sup>當時另有發起海

③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中華叢書，民國五十九年，臺北），頁 662。

④ 同上註。

⑤ 同上書，頁 665～670。民吁日報：1909 年十月四日，認籌海軍經費之困難；十月五日，桂省羅雀掘鼠以應海軍軍費。

軍捐運動但顯無成效，<sup>⑥</sup>可見經費籌措之不易。

對於上述前二難題之解決，清廷仍然循自強運動時期老路，向外國訂製艦艇，遣留學生出國學習海軍，招雇外國教練、技術人員或顧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率員赴歐洲考察，次年赴美日考察，除了考察本身的目的以外，亦曾與其他國家就上述各事進行商討。<sup>⑦</sup>至於經費難題，清廷竟亦有尋求外來貸款的趨向。宣統二年，載洵即擬以鐵路作為抵押借款五百萬兩以充海軍部行政費用的計劃，遭受郵傳部尚書唐紹儀的反對。<sup>⑧</sup>本文無意檢討清末是否應進行海軍重建，也無意識論其進行方向是否正確，而在說明在此海軍重建計劃下，清廷迫切需要而且熱切追求其他海軍強國的協助，那很可能會向美國官方或軍火商作試探。但因史料難徵，姑且存疑。<sup>⑨</sup>不過稍後梁敦彥赴美，與美國官方進行交涉，遂有具體的結果，即貝合同的訂定。

貝合同的訂定，表示美國政府有意介入中國海軍發展的事務，它是美國對華政策趨於積極下的一件突破性行動。中國第一批留外學生係遭往美國，第一批江南製造局機器係購自美國，但後來中國海軍學生多遭往英法，船廠砲廠機器及船艦多向英法德定製，日俄戰後，日本亦售予船艦並容納海軍留學生，可見美國與中國海軍關係並不夠密切。<sup>⑩</sup>美國在南北戰爭後重工業發展突飛猛進，在美西戰爭後獲得遠東的根據地——菲島，遂於遠東扮演重要的角色。門戶開放政策最初旨在防止其他強權獨佔中國各勢力範圍區域的商業利益，日俄戰爭時期對日本的支持即為拒斥俄國的獨霸東北。是以戰後，美國鐵路大王哈里曼（E. H. Harriman）即擬收購日

⑥ 民呼日報：1909年11月16日。浙江省教育會曾發起學生捐獻運動；另有要求親貴捐獻者。

⑦ 海軍官校抄本：我國海軍建設及演進。又根據本文可知載洵等訪英時曾洽談雇用英員等事。

⑧ 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冊，頁53~127），頁123。

⑨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N. Y., 1922, p. 74. 芮恩施謂1910年海軍訪問團Prince Tsao在美洽聘專家為中國海軍教練，獲美總統塔虎脫首肯。案此年載洵載壽各率海軍、陸軍訪問團訪美，Prince Tsao可能即為載洵之誤，但作者無其他資料來確定此事。

⑩ 案當時國人心目中，認為英國海軍第一，而偏於向英國學海軍；與法國關係則因用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guel）為船政監督，留學生監督等有關。當然聘用人員中亦有一二美員，但地位不高，責任不重。參考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王家儉：清末海軍留英學生的派遣及其影響 1876~1885（載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期，頁161~189），頁161~180。

俄的南滿和中東鐵路，<sup>⑪</sup> 其後美國駐瀋陽總領事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向奉天巡撫唐紹儀建議引進美國資本築新法鐵路，<sup>⑫</sup> 事均無成，而一九〇七年日俄竟成立密約，瓜分東北，拒斥美國勢力的進入。一九〇九年，國務卿諾士（Philander Knox）提東省鐵路中立計劃，獲得中、德兩國的贊成，然而遭受最主要的日俄兩國的反對而失敗。<sup>⑬</sup> 這些行動表示美國對華政策的趨於積極。在同一精神趨向之下，美國政府乃介入了中國海軍重建事務，同意甚至是推動了貝合同的訂立。<sup>⑭</sup>

甲午庚子兩役之後中國沒有任何力量抵抗列強的侵略，唯有謀求在列強的互相制衡下尋求出路，但日俄戰後遠東即在英日俄操縱之下，英日早締盟約，日俄又立密約，英國為了對抗力圖擴展海軍的德國，亦與俄國達成諒解。很自然地，中美德遂有締結同盟以爲抗衡之議。首先是一九〇七年，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致書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作此主張。老羅斯福覆以對東亞重大問題願攜手合作。<sup>⑮</sup> 對此議最感熱衷者當然還是滿清政府，因爲透過此同盟可以結束在國際上孤立無援的局面，所以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唐紹儀奉命使美，試圖就同盟及東省鐵路借款等事進行諮詢，而在唐紹儀抵美之前，日美已達成高平路特換文（Root-Takahira Notes）的手續，老羅斯福不贊成中美德的聯合，故與日本獲致廣泛性的諒解。<sup>⑯</sup> 一九〇九年塔虎脫（William H. Taft）繼任總統，諾士繼任國務卿，其對華政策轉趨積極，滿清政府認爲仍可進行結盟的試探，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外務大臣兼會辦大臣梁敦彥以病給假，實際上命其赴美德密洽同盟。<sup>⑰</sup> 雖然事終無成，但梁與美國政府接觸後却產生了貝合同。茲略述其訂定經過與內容。

宣統三年二月梁敦彥由美國密電奏稱：「美國總統言中國究以自強爲要，若辦海軍，美願代造船隻、撥將訓練。<sup>⑱</sup> 」諭令軍機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海軍部妥

⑪ 黃正銘：中國外交史（國立政治大學叢書，民國四十八年，臺壹版），頁 237。

⑫ 同上書，頁 238。

⑬ 同上書，頁 241~244。

⑭ 案根據中國資料，此事是塔虎脫總統向梁敦彥提議的，美國資料則謂中國政府請求的（詳下）。

⑮ 郭師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清季）第二冊，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日（1907, 11, 8）。

⑯ 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頁119~120。

⑰ 郭師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清季）第二冊，宣統二年四月二十日（1910, 5, 28）。

⑱ 清外務檔：與美商貝里咸公司訂立製造海軍砲艦合同案。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奏稿。

議。旋決定造船款項以二千五百萬兩為限，並在中國建砲廠船廠。遂諭梁敦彥與美接洽，洽談後得國務院同意。八月（即十月）間，施華伯來華，據清官方調查，施華伯為美著名殷商，極得美國總統信用，且持有美國務卿准用美國海軍船艦砲械彈藥圖式及專製權並美國海軍特別秘要事件的字據。當經內閣總理慶親王奕劻奏明，諭旨仍由外務、度支、海軍三部與施華伯磋商，遂訂立合同，並諭由海軍大臣載洵與施華伯於八月三十日簽押。<sup>⑯</sup>

合同前言大清國政府擬用庫平銀二千五百萬兩以應海軍之需，其中以二百萬兩改良現有槍砲彈藥或在中國境內另行設立新廠製造槍砲彈藥；再撥二百萬改良現有船塢製造局或在中國境內另行設立新塢新局；所餘之款用以製造中國船廠所不能造之海軍船艦及大砲，其船艦款式度量由政府擬定。

合同共九款，關於價值方面第三款規定，允照美國政府發給同式或相似船艦工程之價值劃一估算。關於貸款方面第四款規定，所有需款公司允代支給，並允中國政府債票付價，所發債票不用抵押，每年行息五厘（即每百兩債票每年行息五厘），票面所注數目係據九七、五折算，至清償債票之法另訂副合同條款辦理。

關於技術援助第五款規定，公司允代中國政府求得美國政府特許權利，照用美國政府船艦砲械彈藥圖式專製權及美國海軍特別秘要事件，嗣後美國海軍如有改良及更換新式之處，政府亦得將船艦砲械彈藥照樣改良，公司並允求得美國政府准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在美國兵艦或中國兵艦用美國海軍官教練，公司又允設法並自信可得美國政府允准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入美國各種海軍學堂肄業，所有在美艦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暨在美國各種海軍學堂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均得與在美艦暨在美堂之美國海軍官及學生同班教授，一律待遇，及受劃一之教育。又第六款規定，中國海軍部如需專門熟悉美國海軍情形人員協商，公司允派來華，此項人員其所需費用，中國政府全不擔任。

第九款說明本合同簽押時間與地點，第七款說明需副合同簽押後本合同方為有效。<sup>⑰</sup>

<sup>⑯</sup> 同上。

<sup>⑰</sup> 同上。英文合同亦載於美國國務院有關中國檔，*U. S. Record of the Dep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以下略為 U. S. D. S. C.), 893.34/109.

檢討以上條款，可知清廷獲得無抵押的貸款，享有或者可能享有美國海軍的教育服務和技術提供，部份解決清季重建海軍計劃所遭遇的重大困難。清廷所負的義務，是向美國公司訂購船艦，准予承包船塢船廠砲廠等工程，但並無明文規定清廷並不能向其他國家訂購船艦或雇用顧問及技術人員，亦即美國並沒有享有這方面的獨佔權。美國方面的利益只是獲得此項業務上的權益，透過此合同，促進了中美海軍關係即中國海軍對美國海軍的依賴關係。中國自始即不肯由任何國家操縱其海軍的或陸軍的建軍，中美政府間事實上還未建立同盟關係，當然不可能給予美國以類似的獨佔權，不過當時討論執行方式，有將某一艦隊置於美國軍官的教練或指導下的諒解，<sup>②</sup> 當中美關係良好的大前提下，美國給予協助並提供了高度保密性的技術或船艦以後，必須避免操諸他國顧問之下，是相當合理的諒解。另外一方面，雖然貝公司自信可以請準美國政府給予中國留學生以與美國海軍學生同等教育的機會，美國政府事先參預此事並早作其他技術提供的允諾，但此合同究竟並非兩國間正式的條約，何況副合同尚未擬定，根據第七款本合同即不具備生效條件，所以這合同的產生作用，就要由以後兩國間外交關係的發展及其他因素來決定了。

### 三 民初合同的擱置

貝里咸草合同訂定後四個月，訂定者滿清政府崩潰了。但中華民國政府曾宣布所有涉外條約有效，而美國是最先承認民國政府的最友好國家，因此合同有關權益與義務理論上仍應由民國政府來繼承。民國二年四月，海軍總長劉冠雄密呈國務院以貝公司議俟民國政府經各國承認後即照合同開辦。<sup>②</sup>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在十一月九日面詢美駐華公使館代辦韋廉斯(E. T. Williams)，美國政府是否仍承認貝合同。韋廉斯當日電詢國務卿白理安(Williams Jennings Bryan)，並表明使館傾向於生效的立場。<sup>③</sup> 十一日，復以長函報告，謂貝公司的副總裁尊士敦(Archibald Johnston)已先抵北京進行商談，此合同對美國商務有利，亦將擴大美國的影響力。

<sup>②</sup> E. T. Williams (Peking) to W. J. Bryan, 11th Nov. 1913 (略為11/11/1913) *ibid.*, 893-34/109.

<sup>③</sup> 民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海軍部總長李鼎新交外交部件。

<sup>④</sup> Williams to Bryan, 9/11/1913, U. S. D. S. C., 893-34/107.

報載中國將雇用英國海軍軍官克利斯汀（Captain Christian），將建一海軍學校，使館不能證實，但有許多理由可信。不過應記得一九一一年談判合同涉及若干英國利益之時，中國方面提議以一個艦隊置於美國軍官的掌握之下。<sup>㉙</sup>

白理安接獲電報後函詢海軍部，<sup>㉚</sup>暫未電示。此時新任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到任，十一月十七日向袁世凱總統呈遞國書。次日，國務總理熊希齡親謁芮恩施，並提及貝合同，謂中國政府所希望獲知者僅為美國是否肯予中國海軍以教育上的協助，至於細節以後再議。十九日，芮恩施電告國務院，暗示另有渴求獲得此項具有商務利益以及附帶影響力的國家，中國政府盼了解是否可自美國獲助或需轉向他國尋求。<sup>㉛</sup>國務院遂函詢海軍部，<sup>㉜</sup>海軍部在十二月一日覆函同意，<sup>㉝</sup>三日國務院電示承認貝合同有效。<sup>㉞</sup>

熊希齡獲得芮恩施通知後提交國務會議討論，議決承認合同的效力。十二月十六日熊氏函告外交及海軍兩部，謂中國政府亦承認貝合同繼續有效，由外交部備正式公函知照該公司代表尊士敦，其一切詳細辦法另與該公司會商。<sup>㉟</sup>外交部在十八日遵示發給，<sup>㉟</sup>十二月十七日，國務院復以正式函件致予美使，聲明合同有效，詳細辦法，須待海軍總長回京後另行酌商，<sup>㉚</sup>於是完成貝合同的再肯定手續。不過在十二月廿三日，熊希齡向芮恩施說明中國政府對美國政府給予保證頗為滿意，但政府目前正進行一般性建設，尚未準備立即進行合同規定。<sup>㉛</sup>顯然中國政府暫時擱置了貝合同進一步的商談。

有關中國將雇用英海軍軍官的報導確有其事，且其緣起於遜清宣統二年，載洵

㉙ Williams to Bryan, 11/11/1913, *ibid.*, 893-34/109.

㉚ Bryan to the Secretary of Navy, 10/11/1913, *ibid.*, 893-34/107.

㉛ Reinsch to Bryan, 19/11/1913, *ibid.*, 893-34/108.

㉜ Bryan to the Secretary of Navy, *ibid.*.

㉝ Navy Dept. to Bryan, 1/12/1913, *ibid.*, 893-34/110.

㉞ Bryan to Reinsch, 3/12/1913, *ibid.*.

㉟ 清外務檔：與美商貝里咸公司訂立製造海軍砲艦合同，熊希齡致海軍總長函，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民國時代函件，置於清檔中)。

㉟ 同上，抄函美國鋼鐵公司代表尊士敦，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㉛ 民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國務院致美使函，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㉞ Reinsch to Bryan, 23/12/1913, U. S. D. S. C., 893-34/111.

訪英之時已有洽商。民國二年海軍部奉公府（即總統府）令，繼續商談，<sup>④</sup>十二月，海軍駐英監督施作霖擬聘克利斯汀等為教練官，並已擬合同草稿兩份。甲草合同聘用相等於大學教授及技術員，同海軍少將之位，管理海軍行政與在岸在船教練以及隨中國船隊考察各事宜，期限二年。乙草合同聘用按照海軍上將、海軍學校校長、練習艦艦長，於岸上或海上教練中國海軍將校，期限二年。<sup>⑤</sup>

可能就在民國三年元月，美國方面對此事獲得確訊，貝公司副總裁尊士敦在福州向劉冠雄提出異議，盼電倫敦查詢，如尚未定案應由美員取代，劉氏未予採納。尊士敦再建議如聘英員請定期限，劉氏當予接受。<sup>⑥</sup>

元月中旬，芮恩施就聘用英員有違貝合同事向熊希齡提出質詢，熊氏解釋此事緣起於宣統年間，比貝合同為先，且未與貝合同有違背之處，現因財政支紓，業從緩議，如將來聘用外國顧問或教練，自當斟酌妥慎辦理，倘有變更貝合同之處，亦當預先知照貴館。<sup>⑦</sup>不料美館記述熊氏允諾「在未諮詢美使以前，中國不與英國商辦此事。<sup>⑧</sup>」雙方記錄之有異，應係口述及繙譯之間致誤。而芮恩施根據其記錄於二月四日以「英文函件」附以「中文譯文」遞交外交總長孫寶琦。該函強調貝合同係應清政府之請求而訂，去年十一月美政府答覆貴國詢問，允予繼續，且擬派現任武員專辦此事。乃前聞貴國復將前與美國商訂辦法向英國武員商請襄辦，本公司即向國務總理詢問，據其答復，嗣後如在未經諮詢美使以前，中國不得於英國商辦此事。查此項問題中國政府已請美國政府襄助，今復在英國另與他人商辦，其事實究竟如何？暨中國政府聘請海軍顧問教練官將來有何意見？請貴總長一併見告。<sup>⑨</sup>

芮函附以中文譯件，可見對此事之重視，但譯件竟與原函有出入之處，如將“You are Excellence is also informed that in November, 1913, an inquiry was made of the American Minister as to whether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④ 民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劉冠雄（馬尾）電孫寶琦，三年二月九日。

⑤ 同上，海軍部函，三年八月十一日。

⑥ Interview, Reinsch With Liu Kuan-Hsing (劉冠雄), 23/10/1914, U. S. D. S. C., 893. 20/33.

⑦ 民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熊希齡致曹汝霖函，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⑧ Reinsch to Sun Pao-Ki (孫寶琦)，4/2/1914, U. S. D. S. C., 893. 20/32 原件及中文譯文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

⑨ 同上。

was still willing to le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arrangement.” 譯爲：「嗣復由 貴總長於上年十一月間以美政府是否願爲賡續襄助見詢。」

(案原意未指明外長見詢，只謂外長應被告知此事。但熊氏並未知照外交部，是以孫寶琦簽：「實未向本總長談過此事。」) 又如將 “without previous consultation with the American Minister” 譯爲：「未經知照美使以先。」(案原意在強調 Consultation，譯諮詢或諮商較妥)。⑩此正式函件竟有誤譯，可以作爲美館中文譯員誤解熊希齡口語的旁證。而美館根據此不實記錄，要求外交部答覆，若外交部肯定回答，即具確定的效力，中國政府聘用他國海軍人員的主權便要受到限制，因須先諮詢美館也。

外交部對美使的抗議與要求頗爲重視，四月五日通知國務院，嗣經國務院及公府會議討論，認爲聘用美員教練海軍係前清成約，無論是否賡續自不便借材他國，應由海軍部取消聘用英人。二月八日外交部卽函詢海軍總長是否有聘用英人之事，並望早日取消，免致日後交涉。⑪九日，在福建馬尾的劉冠雄覆電謂：「前奉府令聘用英員教練，尙未成議，已電緩辦。請尊處再電駐英劉使婉辭作罷，較見周密。⑫」外交部當日電駐英公使劉玉麟，令其早日婉辭，劉使在二月廿八日始回電謂：「海軍部聘員已辭，大約稍償往返路費，即可解決。⑬」

美使的抗議已逼使中國政府中止英員的聘用談判，不過外交部並未正式函覆美使。此時有關貝合同的謠言甚多，日本方面爲此向美政府提出質詢（詳下節），此使是否應協助中國海軍重建成爲國際間爭執的問題。民國三年七月，北京 Peking Daily News 轉載英國海軍雜誌報導，謂中國將雇用三名英國海軍軍官。美國國務院電令駐華代辦馬克謨 (John Van A. MacMurray, 又譯馬慕瑞、慕瑞理) 提出質詢並要求保證貝合同的權益。⑭

⑩ 民國外交檔：同上。

⑪ 同上案，孫寶琦致劉冠雄函，三年二月八日。

⑫ 同上案，劉冠雄（馬尾）電孫寶琦，三年二月九日。

⑬ 同上案，劉玉麟（倫敦）電孫寶琦，三年二月廿八日。

⑭ 同上案，孫寶琦致劉冠雄函，三年七月十四日，MacMurray to Bryan, 14/7/1914, U. S. D. S. C., 893.20/31.

七月十日，馬克謨親赴外交部，孫寶琦接見並作答覆，其理由與熊氏所述並無二致。美代辦強調聘用英員已損及貝合同本身，因所涉不僅是聘用官員的問題，而且事涉特殊秘密設計的提供問題，當然暗示須排除其他國家的專家，他並指明熊希齡曾為此事向美館表示遺憾。<sup>⑤</sup>

此時中國海軍部並無恢復聘用英員之談判，<sup>⑥</sup>報載不實，至於熊氏早在二月十二日已辭國務總理職，孫寶琦兼代至五月一日，由徐世昌繼任，改名國務卿。七月十四日，孫寶琦派員（Dr. Hawking L. Yen，應為嚴鶴齡）赴美館再度說明中國立場。馬克謨乃於七月十五日再函外交部堅請以書面聲明「將來若有議商聘用他國海軍官員充任顧問教習，應先與美使館酌商。」<sup>⑦</sup>

七月廿三日，外交部次長曹汝霖遂函覆美館，聲明「此事係屬海軍部主管，將來聘用外國海軍官員應如何辦理，本部未便預為聲明。惟現因財政未充，此事暫從緩議，業准海軍部咨復前來，相應函復。」<sup>⑧</sup>

馬克謨對曹函極為不滿，乃往晤財政部長周自齊，<sup>⑨</sup>強調中美關係，美國政府在中國要求之後已選妥海軍軍官以備中國聘用。周自齊謂據其了解貝合同並未使中國政府失去雇用他國軍官的自由，而中國政府去年所詢僅在確定美國對此問題的態度。馬克謨再度說明其觀點，並指斥曹汝霖照會已蔑視貝合同的存在。周氏遂允予就此事與曹氏洽商。<sup>⑩</sup>

九月中旬，周自齊應馬克謨之請親赴美館，馬克謨出示熊希齡與芮恩施會談記錄以及熊氏於元月廿二日致尊士敦聲明合同有效及暫不施行函件。周氏告以他曾與外長談過此事，建議他前往訪晤。九月二十日，馬克謨遂請晤孫寶琦。此時熊希齡已將其會談記錄函告外交部，雙方記錄有異。但孫氏答應撤回曹函，允予另函答覆。

⑤ 同上。

⑥ 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劉冠雄咨孫寶琦，三年七月二十日。

⑦ 同上，馬克謨致孫寶琦函，三年七月十六日。 MacMurray to Bryan, 17/7/1914, U. S. D. S. C., 893.20/32.

⑧ 同上，曹汝霖致馬克謨函，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ibid., Reinsch to Bryan, 31/10/1914; Ts'u Ju-lin to MacMurray, 23/7/1914, Original form, 893.20/33.

⑨ Memorandum, MacMurray to Reinsch, 21/10/1914, U. S. D. S. C., 893.20/33.

⑩ Ibid..

十月廿一日覆函寄抵美館，但日期仍冠以七月廿三日，內容則易為：「查所詢本國聘用英國海軍顧問一節，現因財政未充，此事暫從緩議，業准海軍部咨復前來。至本政府與貴國貝里咸公司所訂合同，自屬有效，惟將來如需聘用外國海軍官員，當由海軍部審度情形，酌行辦理，相應函復。」<sup>⑤1</sup>除了肯定貝合同有效及語氣稍見緩和以外，基本立場不變。

芮恩施在三年六月至十月間離開北京，十月下旬返回任所，馬克謨呈以備忘錄報告交涉經過，芮使即邀晤海軍總長劉冠雄。十月廿三日，劉冠雄及 Liu Ch'uan-Show（劉傳綏？）同赴美館晤談，美館中文秘書丁家立（Dr. C. D. Tenney）在場。劉冠雄謂他二人以及中國海軍軍官了解，美國所給予條件更為優厚，也曾向前總理熊希齡及總統袁世凱作此表示。但雇用英員係前清載洵所訂，不能使此談判破裂，以免英國政府攻擊。尊士敦在福州時建議由美員取代英員的雇用，考慮將引起英方攻擊，並不採納，至建議雇用英員應有期限，頗以為是。他再度對貝合同解釋，貝公司應盡力協助就中國雇用海軍軍官及遣送留學生赴美事獲得美國政府的允諾。芮使答以他將向美國政府報告，中國政府在邀請給予協助以後，未與美政府坦誠討論即撤回邀請，且決定向另一國求助。芮使表示這件事對兩國友善的關係將是一個陰影。<sup>⑤2</sup>

芮使在十月三十一日以長函向美國務院報告，說明兩國解釋的距離，提出下列四個問題以供參考。

「一、是否在任何情況之下，公使館必須獲求不雇英員的保證？無疑地，中國僅傾向於與美國作一諒解。中國海軍重整，需要物質及道義的支持，但唯恐公開宣佈僅用美員，必將引起英、日的敵視，而拒予此與美國海軍聯盟的國家以任何物質的支持（案中國僅用美員，而美國協助中國重建海軍類似中美海軍聯盟）。日本政府已知悉貝合同，且對中國政府極表不滿，如中國政府對日本政府解釋他們正在準備雇用英員，是以不予以日本以教練的權利，這較將全部海軍組織置於美國之下引起

<sup>⑤1</sup> Ibid., Ts'u Ju-lin to MacMurray, 23/7/1914, revised form.

<sup>⑤2</sup> Memo., MacMurray to Reinsch, 21/10/1914; Interview, Reinsch With Liu Kuan-Hsing, 23/10/1914; ibid., 893. 20/33.

之不滿為佳。否則，中國必須忍受來自東鄰所給予之不滿。是以，我認為如美國準備保護中國以對抗日本不滿的結果，他們毋寧選擇美國的支持。而目前他們對日本有某些超過對英或對美的義務存在，從此事之談判，我已注意中國官吏了解與美國之安排必觸怒日本，歐戰期間，此情勢更為如此。

二、若不能自中國獲得僅用美員的保證，是否應撤消美國政府的給予？

三、若然，應採何種措施來保全貝合同之利益？可能中國政府願予保證，貝合同的執行延期至中國與英國或他國的合同之後。但中國政府必須了解，由美海軍部給予的任何涉及造船和教育上的協助，特殊設計的教練等，應與其他中國海軍屬於他國政府教練的部分，分開傳授。

四、此時對此事是否暫予中止？」

芮使並說明其密悉中國政府已取消雇用英員，若有其他消息即將電告，並請訓示以便遵行。<sup>③</sup>

美國務院在十二月七日接到此函，當即函詢海軍部及貝公司意見。十二月廿九日，海軍部回信贊成暫予中止。<sup>④</sup> 貝公司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來函表示此時英國無意競爭，而中國政府承認貝合同有效，即使美國軍官僅獲得部分的職位，美國利益的維持將比中國全部雇用英員為易。是以認為在歐洲尚未恢復正常之前，是就此事作一決定的最好機會。<sup>⑤</sup> 但此函到達國務院以前，一月四日，國務院已電芮恩施，訓令此事件暫予中止。<sup>⑥</sup>

綜觀以上交涉，使貝合同遇挫癥結似乎在雙方對合同解釋的不同，英國的競爭和日本的不滿。在交涉上，熊希齡所予允諾先被誤解，美使館的堅持中國給予所要求的保證亦嫌過當。如派出顧問或教練是誠意的協助，則中美海軍應有類似「聯盟」的密契，但美國甚至無意保護中國以抗日本不滿的反應，遑論「聯盟」之締結；如派出顧問或教練意在產生「影響力」，甚或是謀對中國海軍的「控制」，則應解釋為一種「權利」，民國三年美使館謀獨擅此種權利，顯已有背於門戶開放利

<sup>③</sup> Reinsch to Bryan, 31/10/1914, *ibid.*

<sup>④</sup> Navy Dept. to Robert Lansing, 29/12/1914. *ibid.*, 893.20/35.

<sup>⑤</sup> The Bethlehem Steel Co. to the Dept. of State, 15/1/1915, *ibid.*, 893.20/36.

<sup>⑥</sup> Robert Lansing to Reinsch, 4/1/1914, *ibid.*, 893.20/35.

益均霑的原則。

不過在芮恩施作暫予中止的建議以前，中國政府已先以財政困難而予以擱置。美國方面一直希望擴大在華的商務包括涉及海陸軍需的商務，希望擴大對中國海陸軍的影響力，清末如此，民初亦然。其推動者有軍火工商業者，也有政府決策者。貝公司代表前者，塔虎脫、諾士代表後者。民國元年一月廿五日，諾士電駐華公使嘉樂恒（William James Calhoun），命調查有關中國政府製造或購買武器包括裝甲車的機構、官員和計劃。此係應華盛頓鋼鐵公司（Washington Steel Corporation）的要求而作。<sup>⑦</sup> 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致函國務卿白理安，謂他和陸軍部長（Garrison）對獲求遣派陸軍軍官訓練中國軍隊之事，頗感興趣。以往此事幾全操諸德國軍官之手，應透過非官方的外交途徑對中國駐美公使，作此友誼的表示。<sup>⑧</sup> 白理安當日訓令北京美館對中國陸軍總長試探。<sup>⑨</sup> 以上兩事均暫無結果，但前者表示諾士到民元也有意協助推展對華軍火貿易，後者表示威爾遜、白理安等也盼能遣派陸軍軍官充華軍教練。此即美國態度並沒有因辛亥革命而有所改變。甚至到了民國六年中國參戰前後，芮恩施還有意支持中國編練軍隊參加歐戰，<sup>⑩</sup> 可見芮恩施為貝合同交涉有所不滿，亦非政策性的改變，而意在爭取更具獨佔性的權利，若中國方面有明朗的表示，貝合同應不至於擱淺。

貝合同在民初的遇挫主要是中國方面態度的改變。官方的解釋財政支绌也僅是原因之一。<sup>⑪</sup> 作者認為最基本的原因有二。

### 一、重建海軍計劃的放棄：民國以後雖然海軍部與陸軍部並存，但政府的權力

<sup>⑦</sup> Knox to Calhoun, 25/1/1912, Knox to Washington Steel & Ordnance Co., 20/4/1912, *ibid.*, 893. 24/1.

<sup>⑧</sup> Wilson to Bryan, 14/10/1913, *ibid.*, 893. 20/24.

<sup>⑨</sup> Bryan to Williams (Peking), 14/10/1913, *ibid.*

<sup>⑩</sup>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74, 芮使強調貝合同並非政治性且亦非暗示政治性的聯盟。就如此大的貸款及廣泛的海軍協助，作者認為無法抹殺政治上的意義，美國希望在其羽翼下發展海軍，強調貝合同優先而獨佔的利益，並且否認有政治意義，致中國尚有猶豫，這是歧異之點。至於芮使最初贊成遣軍歐洲見 p. 297.

<sup>⑪</sup> 案海軍經費之不足，清季民初均然，此亦為放棄重建海軍計劃的原因之一；不過若當局有意重建，籌款、貸款，多方進行，亦非全無可能。清末及北伐後均有重建計劃及具體成績，但均非具備充裕之財力，可以證之。

結構，無疑地以陸軍將領為主。海軍將領對決策的影響力太微弱了，不能推動其擴展的計劃，民初新增軍艦多為清末所訂製或所預定自製者，<sup>62</sup>像此類斥資大規模重建海軍的貝合同自無進行可能。

二、袁世凱親英政策的影響：袁氏在清末本有意於中美德同盟，<sup>63</sup>可能發現美國無意於此，民國以後傾向親英。雇用英員談判即奉公府命令而進行，對條件優厚的貝合同則先予擱置，在美館提保證要求時，始終未見有其他方案之提出以彌補雙方的距離。

總之，自民三貝合同的交涉雖可看出列強間的疑忌和競爭，但均非合同擱置的主要原因，不過到了民國四年以後，日本的介入對貝合同的破壞力就大增了。

#### 四 日本的干擾

中美政府在民二年底承認貝合同有效以後，即引起日本的注意。次年春有關謠言即在北京流傳，謂美國將以二千萬元在福州建海軍基地。<sup>64</sup>芮恩施認為係反袁份子所流布，<sup>65</sup>作者則判斷流布者應為日人。貝合同並未擬副合同，並未指明在何地修建；根據清季海軍重建計劃，屬意於象山港開一新港，但在經費奇絀時，僅擬整頓大沽、上海、福建、黃浦四船塢。<sup>66</sup>其獨指福州，且以美國為主體，即在據以向中美兩國政府反對貝合同的藉口。果然民國三年三月，日本駐美大使珍田捨己親訪國務院遠東司司長韋廉斯（E. T. Williams），就貝合同事提出諮詢。<sup>67</sup>四月二日復正式照會質詢。<sup>68</sup>至於北京方面，日本駐華公使（應為山座圓次郎）亦對芮恩施表示美國不應在福建置海軍設備。<sup>69</sup>五月十九日，國務卿白理安附以遠東司的備忘錄致函日使珍田，否認設海軍基地於福建。<sup>70</sup>日本以福建為其勢力範圍，反對美國

<sup>62</sup> 羅雲：細說清代國防（臺北，祥雲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 136。

<sup>63</sup> 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頁 119。

<sup>64</sup> Tel. From China, 6/5/1914, U. S. D. S. C., 893.51/1511, 1514, 1516, 1519, 1923.

<sup>65</sup>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p. 140~141. 姚崧齡：芮恩施使華記要（傳記文學叢書之四十六，臺北，民國六十年四月），頁 55~56。案姚氏譯貝公司為伯德罕公司。

<sup>66</sup>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①（臺灣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 274。

<sup>67</sup> Sutemi Chinda (日駐美使珍田) to Williams, 2/4/1914, U. S. D. S. C., 893.345/4.

<sup>68</sup> Ibid.

<sup>69</sup>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99.

<sup>70</sup> Bryan to Sutemi Chinda, 19/5/1914, U. S. D. S. C., 893.345/2a.

勢力的介入，但根據門戶開放原則，不能承認勢力範圍的存在，是以美國僅就事實上闢謠，如果中美兩國政府同意，仍然可履行貝合同，甚至可重整福州船廠。

很巧合的，民國四年元月十五日，貝公司認為歐戰時期是對貝合同作一決定的良好時機，美政府未予採納；但元月十八日，日本向中國政府提二十一條要求。元老山縣有朋認為參加對德作戰實為確立對華政策良機，但認歐戰對美不僅無牽制且有漁人之利，中國當局愈猜疑日本野心，則愈傾向美國，而日本則相形見绌。<sup>⑦</sup>此即有促進中日關係來避免中美親近之意。

然而日本促進中日關係之策竟為直截了當地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奉命提出要求的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亦確認此舉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相抵觸，必然與美國甚至英俄有所衝突。<sup>⑧</sup>是以要求中國方面嚴守秘密，而對列強則隱瞞最嚴重的第五號要求。今日吾人根據文獻可知當時甚至醞釀提出更嚴酷的條件，如黑龍會所提「國防條約」十款，暴露其赤裸之野心。作者所注意者，在其涉及「貝合同」的部分竟高達五款。如「貝合同」含有中美就海軍方面合作之意義，國防條約第一款即以廣泛的類似於同盟的條款來取代「支那內亂或對外國宣戰，日本應以軍隊應援，且任支那領土之防衛及秩序之維持。」貝合同本身是有關海軍的重建，國防條約第四、七款均直接涉及「支那因鑒於日本支那海防之必要，應將福建省沿海之要港租借與日本為海軍根據地，並給予鐵路敷設權及礦山採掘權。」「支那因漸次圖海軍之復興，海軍之建設，應舉海軍之教練委之於日本。」貝合同訂有製訂砲械彈藥條款，國防條約第六款亦涉及，「支那因保兵器之統一，應採用日本之兵器，同時設置兵器製造所於各樞要之地。」貝合同是貸款合同，國防條約第十款限制「支那與外國締結契約借款，或租借土地及割讓土地時，必先與日本協議，得其同意。」<sup>⑨</sup>如果以上國防條約條款之一獲得應允，吾人可判斷貝合同即無履行可能。

作者並非暗示黑龍會所提條款係針對貝合同而來，而在說明即使像這不被後人所注意的未被履行的合同，亦與日本所企求的權益發生如此廣泛而嚴重之衝突。而

<sup>⑦</sup>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五十五年，臺北），頁 149～150。

<sup>⑧</sup> 同上書，頁 202。

<sup>⑨</sup> 同上書，頁 151～152。案其他條款為滿蒙、山東、陸軍、財政、教育各一。

且，上述有關條款經修訂後被隱藏於第四、五號的要求中，第四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第五號，「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sup>④</sup>

美國政府自始即注意日本的要求，其注意點當然不僅是與「貿合同」的相關部分，而是關切及整個二十一條要求已置中國於日本保護管轄之下。所以芮恩施即電威爾遜總統，促其注意侵及美國在華的利權。威爾遜在二月八日函覆：「在談判進行中，任何直接勸告或干預，對中國有損無益，因其將引起日人之疑忌，激發其仇恨，……目前惟有密切注意事態之發展，以待可採明智步驟之時。」<sup>⑤</sup>此為美國政府不介入的指導原則。

不過美國政府終於避免不了表示關切與反對，無論在華盛頓與東京，都對日本外交機構有所諮詢，日本最初隱瞞第五號的內容，<sup>⑥</sup>繼則哄騙將撤回第五號。<sup>⑦</sup>三月十三日，白理安照會日駐美大使珍田捨己，對日本所提要求，逐條駁斥，就其破壞門戶開放原則及若干條約，提出嚴重抗議。<sup>⑧</sup>

三月十六日，美駐日大使格士雷(George Wilkins Guthrie)奉命將前述照會節略面致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加藤詢悉美國並未以照會副本分致其他國家以後，神情始較為放鬆，僅提及福建問題，謂有如英國之曾在若干省份獲得特殊權利。<sup>⑨</sup>三月

④ 同上書，頁 222~223。

⑤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137. 姚崧齡：芮恩施使華記要，頁 52。

⑥ 案珍田在二月八日交美國務院有關二十一條節錄，略去第五號；The Japanese Embassy to the Dep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略為 U.S.F.R), 1915,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4, pp. 83~84.

⑦ Bryan to Reinsch, 19/2/1915, U.S.F.R., 1915, p. 95. 案日本駐美使謂第五號將撤回，一般亦謂日本撤回第五號，其實第五號亦經雙方嚴重交涉，且保留福建條。

⑧ Bryan to Sutemi Chinda, 13/3/1915, ibid., pp. 105~111.

⑨ Guthrie to Bryan, 17/3/1915, ibid., p. 112.

二十日，格士雷再訪加藤，加藤謂已收到珍田所寄照會節略，並重提福建問題，謂日本對於福建地理上之接近臺灣，特具敏感。對幾年前海約翰（John Hay）之謀求福建海港或煤站，頗為不滿。而最近被公布的貝里咸鋼鐵公司與中國談判改善港口的合同，使此不滿再度滋生。日本要求獲得保證，不使任何國家在此省獲得立足點，而任何作此嘗試者將被視為不友好及懷有敵意者。日本所期望者僅為防止此事，而非謀求獨佔性的商業利益，情報顯示此區貧瘠，無富有價值之礦藏，山地特質及貧窮之鄉村，將使鐵路之興建所費不貲，得不償失。加藤表示一個信念，如日本由於美國的建議而撤回對福建的要求，立將引起疑惑及憤恨，而有害於兩國人民間正在發展中的友誼。是以他建議兩國應同意作一坦誠而友誼的宣言，以消滅為此省在將來可能引起的不愉快。如能獲得互相諒解，將堅實地奠定兩國間的友誼基礎。他繼而說明其 demands 和 request 之分別，表示不擬採取武力來達成目的。最後並就公布華盛頓當局意見所引起日本報界不滿之事表遺憾。<sup>⑩</sup>

加藤很技巧地避免對白理安照會逐條答覆，而拿福建問題作為討論中心。日本先已誘使滿清政府宣布不將福建沿海港灣島嶼租借外國之宣言，所以在一九〇〇年成功地據以反對海約翰在福建尋求港口的試探。<sup>⑪</sup>如今，貝合同並未專指將在福建進行，美國務院在三年四月已函予澄清，但日本有意攀援，以為堵塞，果然美國政府墮入其彀中，並未堅持日本對三月十三日照會答覆。三月廿六日，白理安訓令格士雷向加藤聲明，美國政府並不反對日本促使中國不出讓任何租借地與任何外國——包括在福建沿岸改善海港、建立新煤站或海軍基地。此種協議可獲兩國批准，互換照會，此可使日本免於懷疑美國的意圖，但日本不能堅持對福建內陸發展其特殊的權利。<sup>⑫</sup>

很清楚地，白理安仍然不承認日本在福建的特殊權利，但日本有意解釋美國已接受日本的觀點。四月六日，日置益在北京談判會議中，斷然謂由於某一強國的意圖，逼使日本堅持要中國宣布應以本國財力發展福建的海港和船塢——特別指出不

<sup>⑩</sup> Guthrie to Bryan, 21/3/1915, *ibid.*, pp. 113~115.

<sup>⑪</sup> Tien-yi Li (李田意), *Woodrow Wilson's China Policy, 1913~1917*,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N. Y., 1952, pp. 116~119.

<sup>⑫</sup> Bryan to Guthrie, 26/3/1915, U. S. F. R., 1915, pp. 116~117.

可為此目標與他國訂立任何合同，他宣稱此強國已將接受此一觀點。<sup>83</sup>

美國政府所願成立的協議是不得出讓任何租借地與「任何外國」(Any foreign Power)，包括日、美在內，而日本有意強調「他國」(Another nation)，並沒有排除日本。芮恩施在四月七日將此事電告國務院。<sup>84</sup>白理安於九日覆電，謂日本大使（珍田）來告，有意轉告中國政府以美國不反對中日間達成協議，不讓外國在福建尋求海軍基地或加煤站。他判斷日本不至於轉致此類照會。但若轉致而中國諮詢時，請據三月廿六日致駐日大使（格士雷）函件加以證實。白理安再度強調承諾係福建沿岸，而非內陸。<sup>85</sup>芮使遂據以通知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sup>86</sup>

日本本來聲言將撤回第五號，可是其中第六條則被保留。五月廿五日以換文形式達成。日本來函謂：「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設施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為荷。」中國政府覆函：「逕啓者：接准五月廿五日來示，聞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外涉及全國沿海港灣島嶼租借問題的第四號，則以中國政府的命令完成。<sup>87</sup>

儘管有如作者所批評者，美國政府被引導到最小範圍最不利的問題上去爭論，但均未喪失其立場，對所謂日美就福建問題所達成的協議，雙方各有不同的解釋。<sup>88</sup>至於中國被迫接受的條件，美國於五月十一日曾對中日兩國照會聲明如妨及美國國家及人民在華利益或有損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整或有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者，美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sup>89</sup>因此在法理上二十一條交涉或「福建換文」

<sup>83</sup> Reinsch to Bryan, 7/4/1915, *ibid.*, p. 124;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p. 139~140; 姚崧齡：芮恩施使華記要，頁 54~55。

<sup>84</sup> *Ibid.*

<sup>85</sup> Bryan to Reinsch, 9/4/1915, U. S. F. R., 1915, pp. 124~125.

<sup>86</sup>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140; 姚崧齡：芮恩施使華記要，頁 55。案姚著「關於上述海港及海軍基地問題，美國並不反對中國與任何一國或數國有所接洽或安排」。應為：「…，美國政府不反對使中國不割讓與任何外國的安排」。

<sup>87</sup> 張忠敘：中華民國外交史 I (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四十二年一月臺一版)，頁 155。

<sup>88</sup> 案如論貝合同交涉，美館在民三年的要求雇用海軍顧問諮詢權，富有排他性，實在是另一弱點；不過日本對此點並未獲悉，未曾指出。又有關二十一條交涉之涉及福建問題參閱，Li Tien-yi Woodrow, *Wilson's China Policy, 1913~1917* pp. 116~119, 183~184.

<sup>89</sup> Bryan to Guthrie, 11/5/1915, U. S. F. R., 1915, p. 146.

並未損及貝合同的存在。然而事實上美國對貝合同的態度已略有變化。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向芮恩施表示擬照約履行貝合同。芮恩施到四月十九日始覆函謂：「貝公司屢次陳述，有關在中國辦理海軍船塢一節，原係應中國政府之請者，該公司寧願將合同所訂款項全數作為建造海軍船隻之用。」<sup>⑨0</sup>似乎有意避開了提供海軍顧問、建設（福建）船塢等引起國際間爭執的問題，而限制在單純的船艦供應上。而且即連船艦的供應也無下文。

親英的袁世凱在民國五年六月消失了，中國有強烈的親美傾向。民國六年二月以後中國對德抗議、絕交，顯以美使的推動影響最大。中國政府亟盼藉參戰提高國際上的地位，解決財政上的困難，並乘機建軍擴軍改變國防上的困境。芮恩施亦建議美國政府貸予巨款，協助建軍，不料美國政府無意於此，其所以如此可能有三點原因：其一，民國六年春，美國本身正傾全力參加歐戰，無暇東顧；其二，英國夙拒中國遣軍歐洲，反對中國建軍、擴軍，而左右美國的遠東政策；其三，列強素來輕視中國的力量，美國亦不例外，更不幸者，為了參戰問題竟引起中國內部的變亂，民國六年秋國家分裂，遂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內爭採中立的不介入的政策。<sup>⑨1</sup>

北京當局對海軍的重建興趣不濃，所以對貝合同的履行與否並不重視。但當他們發現美國對中國編練陸軍的計劃態度冷漠時，遂轉向日本求助。適逢日本寺內正毅內閣以中日親善為口號，以貸款及軍械供應為手段，在中日近代史上，兩國政府很意外地勾結在一起。<sup>⑨2</sup>其過程毋庸贅述，但本文必須強調兩國在民國七年三月訂立所謂軍事同盟，五月十九日「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協定」、「中日海軍共同防敵協定」同時在北京簽字。後者第三條規定：「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第四條規定：「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運用。」<sup>⑨3</sup>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中國海軍部向日本三菱商事會社訂購一百一

⑨0 民國外交檔：推廣海軍聘用顧問案，美使芮恩施致段祺瑞函，六年四月十九日。

⑨1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禁運軍火的發端（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冊，頁315～349），頁324～325。

⑨2 同上，頁324～328。

⑨3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國際條約大全（民國十四年，上海），上編，卷98。

十七萬（日）元的軍火，重要部分除三千挺三八式步槍，七門五十口徑五十七毫速射砲、七門速射管退砲以外，均為砲彈彈藥之補給。<sup>⑨</sup>

中國海軍所期望於外來的協助或供應，當非這形同具文的條約，更非這質量均微不足道的軍火，但北京政府決定好要借約四億日元的軍經貸款，陸軍官員決定好要獲得約四五千萬日元的軍火，海軍部並沒有選擇的自由。這樣貝合同的復活希望便幻滅了。可是，在這場競賽中，日本並非勝利者。歐戰後美英合作之下，給予日本以反擊，而中國海軍甚至連一百餘萬日元的軍火也得不到。

## 五 美英的反擊與對華軍火禁運

美日在華利益的衝突由來已久，固不必等到二十一條要求的提出，日本雖聲言不訴諸武力，至少已以武力威脅；美國聲明不承認，自亦無以武力維護其政策的可能與必要。不過寺內內閣偽裝親善提供軍經貸款與軍火，獲得段祺瑞表面上的合作，美國的不滿自在意料之中，芮恩施數度面謁段祺瑞及其部屬，或溫言規勸或強辭抗議，企圖挽回此一趨勢。<sup>⑩</sup>很快地，協約國在歐戰形勢好轉後，駐華英館有力地配合美使的反對行動，對所謂「中日軍事同盟」提出查詢。<sup>⑪</sup>這對於日本是莫大的威脅；戰前以「日英同盟」「日俄密約」為基礎，在遠東外交場上左右逢源的時代已成為過去；表面上歐戰期中他們在中國大有斬獲，俄國的革命又使其力量侵入西伯利亞的東部，但是他們將逐漸面臨美英合作的抵制。當英國發現日本的野心超過其對同盟的忠誠，亦即日本不願僅作大英帝國在遠東的守門犬，遂逐漸地接近新的盟邦——美國，或者說逐漸地要利用美國，重求遠東失去了的平衡。

一般均謂華盛頓會議是英國改弦易轍與美合作制日的開端，因為英國在巴黎和會中仍然處處遷就日本，<sup>⑫</sup>其實英美在遠東的合作趨勢早已開始，其具體成績是促

⑨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民國八年，第二冊上卷（昭和四十五年），頁438~444。

⑩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p. 293~353. 案芮恩施為反對此事除親晤段祺瑞外，亦向徐樹錚、曹汝霖等抗議。見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禁運軍火的發端，頁330~331。

⑪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外交部次長陳鎭會晤英館巴參贊問答，民國七年五月廿二日，頁159；又外交總長陸徵祥會晤英公使朱爾典問答，民國七年五月廿四日，頁162。

⑫ 閻沁恒：英國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處理幾項有關中國問題之態度（載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出版，頁59~82），頁61。

使日本停付對段祺瑞的貸款，取消既訂的軍火合同，後者在民國八年五月五日形成對中國的軍火禁運協議。這個協議雖然以中國南北分裂且進行內戰為藉口，其目標毋寧針對著日本和所謂中國的親日派，是對所謂「中日軍事同盟」最有效的抵制。當美英對日初施外交壓力之始，日本猶圖反抗。不過一方面原敬內閣逐漸在改變前內閣對華的策略；一方面日本人發現如不禁運美英等國亦將以大量更新更佳武器輸入中國，這不僅是他們不能再控制中國的軍火貿易，而且亦是他們對中國的軍事發展趨勢失去駕馭的可能；反之，如果有一個全面性的國際對華軍火禁運，即等於解除了中國的武裝，這豈不更符合日本的利益？因此他們倒過來促其實現，並加維持。<sup>98</sup>

禁運生效之後，中國無分派系與軍別同遭禁制，中國海軍部的反應是力圖解脫。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陸軍部尚且在國務院會議中提案讚許禁運，<sup>99</sup> 海軍部則早在五月廿三日，行文外交部查詢，旋即以海盜時發，不能不備軍火為理由，在國務會議中主張對外交團抗議。<sup>100</sup> 六月廿一日，再函外交部說明海軍有維持航路之責，而前向日廠所訂軍火係在外交團決議禁運之先，因此應再迅提抗議，交涉取消禁運，並向日本促迅交付既訂軍火。<sup>101</sup> 外交部據以向外交團提出抗議及要求，但均被拒絕。

海軍部為突破禁運之藩籬，每獨自採取行動。劉冠雄親向美館海軍武官接洽，希望購買潛艇以備訓練之用。這行動竟使芮恩施在六月廿七日以極機密的電報向國務院報告，並且表示此事十分重要，他認為目前正是對中國表朋友誼的良機，足以補償中國人在巴黎和會中給予日本以山東特權的失望。當然芮使亦注意到軍火禁運的限制，不過他說：「艦艇的交付當然要等待廢棄軍火禁運之後。」<sup>102</sup> 芮使此議未為國務院所納，七月九日國務院電告美國海軍部及北京使館予以否決。<sup>103</sup> 很具諷刺

<sup>98</sup>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禁運軍火的發端，頁344~348。

<sup>99</sup> 民國外交檔：禁運軍械來華案，抄件。

<sup>100</sup> 民國外交檔：海軍部函詢外人禁運軍火來華案，辰字第六一〇一號。案外交部在五月九日將禁運事通知參戰事務處，國務院秘書處，陸軍部，並未通知海軍部。又禁運軍械來華案，議案（六月十二日）。

<sup>101</sup> 民國外交檔：禁運軍械來華案，辰字第七三八九號。

<sup>102</sup> Reinsch to Frank Lyon Polk (波克，美代國務卿)，27/6/1919, U.S.D.S.C., 893.34/139.

<sup>103</sup> Polk to Reinsch, 9/7/1919, ibid..

性地，美國是禁運的倡議國，芮使是主要的推動者，而禁運生效未及二月，芮使即有廢棄之議。或者此事可以幫助吾人了解芮使的禁運原意不在對付中國，而且他原以其屬短期的權宜，不準備長期維持。

海軍部另一個目標是義大利，因其對禁運採保留條件。民國八年九月，遂傳出中國將以一千八百萬元（上海通貨）向義大利訂購船艦的消息。芮使報告謂進行此事者為海軍總長、財政總長，但為總統徐世昌所否決。<sup>⑩</sup> 徐世昌在民國八年對南北和平最為努力，在此大目標之下，反對任何擴張軍力的計劃，為反對購買義國艦艇，甚至暗中要求北京外交團對此事施其壓力，勿使成功。<sup>⑪</sup> 外交團領銜英公使朱爾典（John Jordan）遂向義駐華公使質詢，英駐義大使亦奉命在羅馬向義政府質詢。義大利外交官均予否認，<sup>⑫</sup> 其後果無此事。當然英國的質詢係站在禁運軍火協議的立場，並非受徐世昌所支使；可是義大利對禁運在民國十二年四月未取消其保留條件以前，可以不接受英國的干預。是以此事之未成不能斷言為受禁運之影響。無論如何，中國海軍在禁運之後，向非禁運國購買船艦，亦遭受禁運國之干預，則為事實。

列強對中國禁運軍火有一時限規定，即「中國各處所承認之統一政府成立以前」<sup>⑬</sup> 換言之，如中國有統一政府出現，列強即應廢棄禁運。民國九年七月，北方發生直皖戰爭，皖系失敗；十月，南方發生粵軍回粵戰爭，桂系敗退廣西。桂軍臨退之前，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陸榮廷等宣言解除職務，取消軍政府，希望召集國會迅謀統一。雖然孫中山先生即以政務總裁名義通告軍政府依然存在，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依然召開統一善後事宜籌備會議。當然此非實際上的統一，但從一貫否認南方政府的立場上，北京政府自然自居為合法而統一的政府。因此如北京政府被承認為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即可據以廢棄禁運。海軍部（此時總長為薩鎮

<sup>⑩</sup> Reinsch to Polk, 13/9/1919, *ibid.*, 893.34/140.

<sup>⑪</sup> Memo. by Lampson (即北伐後任駐華公使之藍浦生，是時任英館一等秘書)，11/9/1919, British Government Docu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228, Legation Archives in Peking, 3102 (略為 F. O. 228/3102) p. 180.

<sup>⑫</sup> British Embassy (Rome) to F. O., 2/10/1919, F. O. 228/3102, p. 199.

<sup>⑬</sup> 民國外交檔：禁運軍械來華案，民國八年五月五日收朱爾典照會。

水）迅即發現此有利條件，十一月三日，即以公函致外交總長顏惠慶，謂：「案查各國禁止軍火運華一案，上年八月間准貴部函開，各國禁止軍火運入華境一事，雖迭經提出抗議，英使方面迄無取消前禁之表示，等因在案。查此案外交團禁止理由，原以我國尚未統一為口實，現在情形不同，南北實行統一，前項禁議似已失其根據，可否向其交涉，剋日取消前禁？」<sup>⑩</sup>

外交總長顏惠慶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討論，此時署總理為斬雲鵬。會議情況不詳，但發現海軍部函件上黏貼會議用紙一張，錄下：「開放軍火進口事暫不辦理，無庸照會外交團。」<sup>⑪</sup>可能即為國務會議之議決。

北京政府不僅拒作廢棄禁運之交涉，甚至主動要求予以維持。次年一月十四日，美駐華公使柯蘭（Charles R. Crane）奉國務院命詢問顏惠慶禁運軍火是否對中國大局有益？顏氏答以裨益甚大，並告以「日前聞某國行將提議弛禁，政府即擬商請貴使維持，促進國內之統一實利賴之。」美使允轉告其政府。<sup>⑫</sup>同月廿五日，顏氏又晤英駐華公使艾斯敦（Beilby Francis Alston），謂：「近聞有一二國公使擬動議取消禁止販運軍械來華之協定，將來此議如果提出，尚望貴使勿與贊成。」英使允予堅持原來協定。<sup>⑬</sup>

所指「動議取消協定」的一二國公使是否包括日使？現有資料僅發現日本作「修改」的要求，勉強可謂「弛禁」要求，但與海軍部的「取消」要求截然不同。<sup>⑭</sup>

日本修改禁運的建議係在民國九年十二月初向各國提出，理由是禁運遭受中英費克斯飛機合同、義械輸華等案而無效，日本現又受到中國迫交既訂軍火，現在中國南北有統一文告，是以要求更改禁運協議，即各國可自由進口禁運前既訂合同之軍火與中國之原訂者。<sup>⑮</sup>

⑩ 同上，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收海軍部函。

⑪ 同上。

⑫ 同上，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收總長會晤美柯使問答。

⑬ 同上，民國十年一月廿五日，收總長晤英使問答。

⑭ 案日本政府建議更改（afresh）或修改（modify）禁運協議，其內容在既訂合同有效，勉可謂為弛禁（relax the embargo）但非取消或廢棄禁運。（cancelation of the embargo）。

⑮ Uchida (日外相內田康哉) to British Embassy (Tokyo), 30/12/1920, F. O. 228/3103, pp. 29~30.

案日本在禁運之前原控制了中國的軍火貿易，訂有約四五千萬日元的售華軍火合同，但禁運的實施止付了約值一千三百萬日元的軍火，<sup>⑩</sup>而原訂者多屬北京政府及北方督軍。禁運之後，訂方及日本軍火商屢次活動解禁。民國八年冬，日本不滿當時英國之以一百五十架商用飛機售予北京政府，又不滿義大利之以軍械輸華，因此曾對英、義照會抗議，同時要求將既訂日械運付中國。但爲了控制運華後之此批軍火，應在中國同意下擬訂適當辦法，在南北沒有互相了解同意之前禁止使用。<sup>⑪</sup>此等要求東京英使認爲乃對英機售華的一種威脅。<sup>⑫</sup>但細察其所議，亦爲當時日本最佳的選擇。因日械的止付，導致北京政府亦未履約付款；設日械付畢，自可責皖系控制的北京政府付款，減少日本官商之損失；至另擬辦法又可控制該批軍火之使用，等於繼續禁運，限制中國軍事力量之發展，便宜佔盡。此議當然不爲英美所同意。

民國九年冬日本的修改建議本質上與前述要求無異，都僅針對既訂軍火的交付。所不同者一在當時有南北統一的文告；一在當時日本所提携的段祺瑞已被逐出北京。根據前者，若日本承認，則應提廢棄之議，但日本仍有意維持禁運；根據後者，軍火最大訂主已因政局變化失去原有地位，即過去所訂軍火便不能合法地進口交付與段氏。所以日本所提比民八年冬更無法理上的根據。更不易爲英美所同意。是以作者認爲日本意在故作姿態，其意義有二：

其一，安撫國內因皖系挫敗而不滿的官商：皖系之敗不僅表示日本對北京政府影響力量之消退，且使包括軍械貸款交付皖系政府之數億日元悉成呆賬，親皖系官商對禁運軍火之削弱皖系實不能無憾。日本政府揚言將裝備皖系餘眾，自可對此等官商搪塞，並不期其必成。

其二，威脅英美旨在加強禁運：民九冬中國的統一固非事實，但有關國家如逕

⑩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昭和43年），頁431，陸軍省山梨致外務省次官幣原信，十二月廿五日。當時統計約值一千五百萬日元的既訂軍火未運到中國；其時日械繼續輸入約值二百萬日元的軍火。是以民九年冬，日外相謂中國訂方迫交付值一千三百萬日元的軍火。British Embassy (Tokyo) to F. O., 8/12/1920, F. O. 228/3103 p. 358.

⑪ Uchida to British Embassy (Tokyo), 30/12/1920, F. O. 228/3103, pp. 29~30.

⑫ British Embassy (Tokyo) to F. O., March, 1920, F. O. 228/3103, pp. 116~117.

予承認，即可廢棄禁運。一般而言，英美對直系懷有好感，設若此兩國合作支持，自然不利於日本。所以日本先予試探，若英美有意裝備直系，則日本根據既訂合同必先裝備皖系餘眾，惹起英美所最不願見之戰禍。設若英美願維持禁運，則必須改變令日本不滿的違禁事件。

民國十年二月七日，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果向英駐日使露出底牌，謂中國南北實不統一，但美國有供應廣東軍火的傳聞，英國有意繼續飛機售華合同，均有背禁運的規定。<sup>⑯</sup> 日本此舉果然奏效，一方面英國駐華公使艾斯敦建議延緩交付未運的飛機，慎重考慮改變英機售華政策；<sup>⑰</sup> 一方面美國被促使加強對華禁運的立法手續；<sup>⑱</sup> 一方面英美日法也再度聯合對義大利等國進行勸告加入禁運並嚴格執行的外交活動。<sup>⑲</sup>

當然顏惠慶等實無法了解日本的原意，乃主動作維持禁運的交涉，目的僅在反對此原無實現可能的日本建議。不知被承認的合法的政府，依據國際公法及國內頒布之法令，可以防止非法軍火之入口；但若違反了民國八年北京政府不承認禁運的立場，等於放棄了政府自由採購軍火的主權，甘受禁制。

總之，民國八、九年間，中國海軍部對禁運每有正確的反應與行動，但所有努力均屬徒勞。

## 六 禁助中國海軍協議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月，美國總統哈定（Warren G. Harding）指令國務卿許士（C. E. Hughes）向中、英、法、義、日等國提出非正式的召集華盛頓會議的通牒。歐戰雖然結束了，海軍強國仍爭造船艦，美國盼藉華會消弭此一海軍軍備

<sup>⑯</sup> British Embassy (Tokyo) to F. O., 7/2/1921, F. O. 228/3104, p. 43.

<sup>⑰</sup> Alston to F. O., 1/2/1921, F. O. 228/3104, p. 37; F. O. to British Embassy (Washington), 7/3/1921, F. O. 228/3104, pp. 69~70.

<sup>⑱</sup> Ibid., and British Embassy (Washington) to F. O., 19/3/1921, F. O. 228/3104, pp. 89, 232.

<sup>⑲</sup> 案在華盛頓會議中曾給予義壓力，民國十一年四月，義大利政府將「既訂合同有效」的保留條件放棄。參考 British Government Document, Foreign Office File, 371, General Correspondance,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London), 8000 (以下略為 F. O. 371/8000), pp. 110~111.

的競爭以及維持遠東的均勢及和平。中國海軍低微的力量本未引起列強之重視，但由於中國是遠東問題的關鍵乃被邀參加。非常巧合的是北京政府海軍部適在同一時期進行海軍重建計劃，並向美國要求履行貝里咸合同。

民國十年七月七日，海軍總長李鼎新致函美代辦陸杜克（A. B. Ruddock），聲明中國政府並未與任何外國訂有聘用海軍顧問、教練的合同，任何此類建議均因貝合同的存在而撤消。海軍部亟盼獲知該公司目前是否願意履行該合同？<sup>⑫</sup>

李鼎新可能認為貝合同履行障礙在中國雇用英員而引起爭執，是以作此聲明，不料陸杜克暫置不理。李氏為表示其發展海軍有籌款方案，遂於八月廿六日向新聞記者宣布計劃，由海軍肅清沿海海盜，保護漁民，發展漁業，而漁民應將所得之若干部分繳納給海軍，盼能籌集二千萬元的海軍經費。<sup>⑬</sup> 李氏並派員再向陸杜克交涉，八月廿九日陸杜克向美國務院報告，謂中國海軍部代表前來要求美國給予協助，他們認為中國事實上並無海軍、無海防，等於被解除武裝。海軍部希望立即聘請一名美國海軍顧問，最好是歐戰時期富有經驗者。至於重建海軍的經費可先經由建立政府的漁業專利，籌集二千萬元。陸杜克函中聲明此事並非他個人或海軍武官赫秦士（Charles T. Hutchins）給予任何鼓勵而起，最後並譏評所謂漁業專利的荒謬。<sup>⑭</sup> 九月三日，陸杜克奉命函覆，婉謂將作最慎重的考慮。<sup>⑮</sup>

儘管李鼎新等仍繼續致力推動，或者中國在籌集海軍經費另有較妥當的辦法，美國仍然不可能履行貝合同。只要軍火禁運協議尚未撤消，便須否決此一合同，何況華盛頓會議期間，列強侈談「軍縮」，「和平」，讓中國海軍再產生力量豈不背道而馳。

華盛頓會議主要結果之一為五強海軍條約的簽訂，限定五強主力艦比率，希望暫停軍艦的競造，其中對於代他國建造軍艦亦加限制。第十五條「各締約國於其法治區域內替代非締約國所造之軍艦，不得超過本條約對於締約國所造或代締約國所造同樣軍艦所限之排水量或武裝；但代非締約國所造之飛機母艦絕對不准超過二萬

⑫ T. H. Lee (李鼎新) to A. B. Ruddock, 7/7/1921, U. S. D. S. C., 893. 34/156.

⑬ *The Peking Leader* (newspaper), 27/8/1921, *ibid.*

⑭ Ruddock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9/8/1921, *ibid.*

⑮ Ruddock to T. H. Lee, 3/9/1921, *ibid.*, 893. 34/158.

七千噸之標準排水量。」第十六條：「如締約國有於其法治區域內代非締約國建造軍艦者，該締約國應即將契約簽字日期及艦骨架設日期通告其他締約國；並須將關於第二章第一節（乙）及各種詳情照會之。（即標準排水量及容積等詳情）。」<sup>⑫</sup>此兩條一方面限制五強為其與國造艦，以圖擴大其可以控制之海軍力量，破壞了條約精神；一方面限制五強協助他國發展海軍，以免動搖五強控制世界海洋的現狀。

無論根據「對華禁運協議」或「五強海軍條約」，美國均無法履行貝合同，<sup>⑬</sup>其他四強在相同的條件下，也不可能對中國之裝備海軍採合作或協助行為。顯然美國除了拒絕中國要求以外，無須在國際上採外交行動以防止中國之裝備海軍。但其駐華公使館海軍武官赫秦士在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電告海軍部長，謂中國當局因美國政府及貝公司的冷漠正與其他政府及其他國人商討裝備海軍的問題，建議應作預防以免損及美國的利益。<sup>⑭</sup>海軍部次長轉致此電訊於國務院，並謂此武官的報告確實可靠。<sup>⑮</sup>國務院可能根據其報告採取行動。四月廿八日，國務卿許士訓令駐華公使舒爾曼（J. G. Schurman）對中國政府非正式地作口頭說明，拒絕履約的原因。<sup>⑯</sup>在五月四日向日、英、法、義四國駐美使節分致備忘錄，說明美國不準備履行貝合同，但要求四國政府亦作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海軍發展作技術性的協助。同日電令美國駐四國首都使節，作如上之交涉。<sup>⑰</sup>

就在五月四日，中國海軍部繼續向美使提履約交涉，在其所致備忘錄上列舉四點重整海軍理由：(1)保護外人利益，特別是在治外法權取消或外國砲艦撤退後（案華會曾有條件地作此承諾）；(2)鎮壓海盜；(3)執行追緝逃稅之警察任務；(4)保護水域安全。海軍部並指出受過適當訓練的海軍可能平息國內之紛爭。舒爾曼在五月六

⑫ 李次民：五強海縮會議全史（上海商務，民國廿六年），頁 111~112。

⑬ Memo. by the Assistant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t. of State (Frank P. Lockhart), (Washington), 16/3/1922, U. S. F. R., 1922, Vol. I, pp. 745~746.

⑭ The Navel Attaché at Peking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Denby), 14/3/1922, U. S. F. R., 1922, Vol. I, p. 745.

⑮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Navy (Theodore Roosevel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ughes) 14/3/1922, ibid..

⑯ Hughes to Schurman, 28/4/1922, ibid., p. 747.

⑰ Aide Memoire, Washinton, 4/5/1922, ibid., pp. 747~748.

日電詢國務院，認為可作若干修正而給予若干協助。<sup>⑯</sup> 當然獲得的答覆是否定的，許士訓令他向中國政府照會說明美國保留該合同的權利，在進行此事美國較無論何國有優先權利，但目前因禁運協約及海縮條約不可能履約。<sup>⑰</sup> 美使在六月九日面晤外交部次長，作如上之說明，並具中英文「節略」各一件，（性質等於備忘錄，日期為六月五日）。<sup>⑱</sup> 此為對中國要求正式的答覆。海軍部不得不要求外交部聲明貝合同作廢，外交部遂於六月二十日向美使作此聲明。<sup>⑲</sup> 其目的在不受合同的約束，否認美國的優先權，亦即中國可尋求他國的協助。然而列強對此可能已作防止的活動。

美國政府尋求其他四強的保證頗為順利，義、英、日三國駐美使館都是在五月間即作此保證，<sup>⑳</sup> 法國政府到七月初才通知美駐法大使予以保證。<sup>㉑</sup> 美國政府遂於七月廿五日向四強駐美使節致備忘錄，宣稱五強均已先後保證不協助中國裝備海軍，此共同了解成立。<sup>㉒</sup>

如今，海軍五強既受「禁運協議」「五強海軍條約」的約束，又受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五日「五強對中國海軍的共同了解」的約束，此外參加禁運協議諸小國亦受協議約束，德、奧則受凡爾賽和聖日曼條約約束，<sup>㉓</sup> 中國海軍不可能從這些國家中獲得協助了。但列強猶為不足。日本外相在九月間接受英國舉行北京使團會議討論禁運的建議，但表示希望該會議應將美國所提議的海軍禁助列入討論範圍，以便更有效地約束其他國家。<sup>㉔</sup> 當時使團會議行將舉行，並未列入，但在十月三日會後的次日，英國駐美大使即函請美國政府邀請有關國家在北京的駐使討論此問題。<sup>㉕</sup> 及十

⑯ Schurman to Hughes, 6/5/1922, *ibid.*, p. 749.

⑰ Hughes to Schurman, 9/5/1922, *ibid.*, p. 750.

⑱ 民國外交檔：別士恒廠鋼鐵合同案，騰字二三五號。

⑲ 同上，騰字五七三號，中字一三九號。Schurman to Hughes, 11/7/1922, U. S. F. R., 1922, Vol. I, p. 754.

㉒ Ibid., pp. 750~752.

㉓ U. S. Embassy (Paris) to Hughes, 4/7/1922, *ibid.*, p. 753.

㉔ Aide Memoire, Washington, 25/7/1922, *ibid.*, pp. 754~755.

㉕ 案對德、奧和約均限制軍火之生產及輸出。

㉖ British Embassy (Tokyo) to F. O., 6/9/1922, F. O. 228/3106, p. 26.

㉗ The British Ambassado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4/10/1922, U. S. F. R., 1922, Vol. I, p. 756.

一月二日，再請美國政府採取步驟使挪威及瑞典加入。<sup>⑩</sup> 美國政府接受此種建議，準備「協議文件」，與有關國家進行磋商。<sup>⑪</sup>

經過冗長的討論，美國國務卿許士終於訓令駐華公使舒爾曼在民國十二年元月廿四日向各駐華使館致備忘錄作正式的提議，使有關國家就拒予中國海軍裝備以任何協合作共同了解。<sup>⑫</sup>

爲了配合英國對禁運的再確認運動以及美國對禁助中國海軍裝備運動，北京使團在二月八日和九日舉行會議進行冗長的討論，催促未加入國家合作。<sup>⑬</sup> 這是兩個運動合而爲一，本來它屬相同性質的問題，但各國間仍分別對二者各別處理，像英、美、法、義、日、荷、比等七國是二者均參與，像西、葡、巴西等三國參與了前者而未參與後者，德國則參與後者而未參與前者。<sup>⑭</sup> 對於未參與後者的西、葡、巴西在當時並未擁有強大的海軍力量，參與與否不是嚴重的問題。此禁助中國海軍建設協議一直到民國十四年還在進行商討，最後才達到八國的同意。事實上中國海軍一直無法獲得任何外來的協助，不管參與或未參與國家都沒有對此協議作任何挑戰，吾人可謂禁助中國海軍建設是一九一九年對華禁運軍火協議的附屬協議，但其效力及效果則有過之而無不及。

## 七 北伐統一與軍事禁制的消失（代結論）

對於中國海軍，「貝里咸合同」交涉，猶如一場噩夢。在美國實質的襄助和道義的支持之下重整海軍，船砲購置、廠塢興築、技術提供、教育服務、款項貸借以及中美關係的發展：這些願望迅即化爲幻影。列強間爲此事件彼此猜疑、競爭、磋商、妥協，最後易之以「對中國禁運軍火協議」、「對中國海軍之共同了解」、「禁助中國海軍建設協議」，不啻中國海軍重重的枷鎖。

遭遇外來的禁制，並非民國海軍之不能獲得充分發展的唯一解釋。中國本身並

⑩ Ibid., 21/11/1922, p. 758.

⑪ Ibid., pp. 759~760; F. O. to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23/11/1922, F. O. 228/3106, p. 257,

⑫ Hughes to Schurman, 24/1/1922, U. S. F. R., 1922, Vol. I. p. 617.

⑬ D. B. Meeting, 6/2/1923, F. O. 228/3107, pp. 76~79, 89.

⑭ Schurman to Hughes, 18/9/1923, U. S. F. R., 1923. Vol. I, p. 619.

沒有具備發展海軍的條件（財力、器材、技術以及重工業基礎），政策性以及領導方向的偏頗都是重要的原因。<sup>⑯</sup>但是吾人必須承認，現代新海軍原為清季自外國移植而來者，在這對外的仰賴性尚未解除之前，外來禁制的影響力便顯得十分突出。

民國八年以前，只是美、英、日等國的競爭與干擾，已使中國窮於應付。民國八年以後例禁纂嚴。民國十一年以後的禁助海軍協議雖然被作者評為效力最著，因為尚有德、捷克、蘇俄等國對民八禁運挑戰，而未見有任何國家破壞此海軍協議。其實對中國海軍，僅有禁運的存在就可達到禁制的目的，有關海軍的其他諒解或協議實在是多餘的。

吾人甚易於誤斷民八禁運之制海軍難於制陸軍，因船航海上，往來自如，若干記錄即顯示軍艦於公海中為陸軍駁運軍火。<sup>⑰</sup>其實不然，茲分三方面比較如下：

一、禁運國對重武器的控制較容易：陸軍使用的坦克、巨砲，海軍使用的艦艇、巨砲自然比手槍、步槍、機關槍、小型山砲野砲易於控制。這些輕武器至少在對日戰爭前夕，仍然是中國陸軍最主要的戰鬥工具；但對於海軍的用途則太有限了，僅能作維持灘頭陣地或陸上警戒之用。禁運國對於船艦的禁止輸華極為嚴密，甚至退休舊艦亦僅限售於信用卓著之解體船商，以防輾轉流入中國。<sup>⑱</sup>再其次是他們亦干預及非禁運國的售艦計劃。因此十年禁運中，中國僅自英國購到非戰闘性的測量船一艘（甘露艦，排水量一四〇〇噸），<sup>⑲</sup>英國亦曾售予中國海關二艘舊船（一九〇八年製），但限制須撤去重武器裝置，只能在內河追緝走私。<sup>⑳</sup>

二、非禁運國對華軍火貿易以陸軍輕武器為主：一般均謂禁運無效，此不僅因

<sup>⑯</sup> 當然吾人尚可發現觀念上，制度組織上等海軍本身的弱點，清末如此，民初尚難獲得改善。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98~204.

<sup>⑰</sup>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Canton) to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30/9/1921, F. O. 228/3104, p. 286.

<sup>⑲</sup> F. O. 228/3104, pp. 221, 248, 251, 327~329, 338, 340~341.

<sup>⑳</sup>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頁 604。

<sup>㉑</sup> Admiralty to F. O., 6/6/1923, F. O. 228/3108, P. 43; F. O. to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19/5/1924, p. 170. 案其中之一排水量 2,000 噸。

禁運國仍有對華走私軍火的事實，更由於尚有若干軍火生產國家或航海國家拒絕加入禁運，而推展其對華軍火輸出。但此種畸形的，因常受干擾而類乎半走私形態的軍火輸華，無論質量、種類、價格均受禁運的嚴重影響，所以只可說禁運未收全效，不可輕斷為無效。然而正由於非禁運國均非海軍強國以及上述的輸入方式，遂以陸軍用的輕武器的輸入為大宗，對海軍的發展便毫無意義了。

三、中國自力解脫禁制偏向於陸軍裝備：前述劉冠雄、薩鎮冰、李鼎新等領導下的海軍部，都曾力圖解脫外來的禁制，但此對外的哀求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是絕望的掙扎。當然中國必須另求解脫之道，其中又以自行製造為最佳，這也是民國九年以後中國兵工廠獲得長足進展的原因。原來的漢陽、江南、鞏縣、廣州（石龍）、太原等兵工廠繼續維持甚至擴大，新建的瀋陽廠則後來居上，其他小型兵工廠修械廠亦紛紛設立。但這些都是各地區的陸軍將領努力之下達成的，成品也限於陸軍輕武器（僅瀋陽廠製造山砲野砲）。陸軍將領據有地盤，有籌款辦理的能力。而海軍依傍於南北政府或直、奉、浙各系，並無籌款興建擴建的能力，甚至並清末所建的船廠，亦陷於萎縮停頓的狀態。<sup>⑯</sup>茲以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起至抗戰爆發止，分三期列表比較自造艦艇情況如下：<sup>⑰</sup>

期別 比 較	比較項目	時距 (年)	艦艇總數 (艘)	排水量總數 (噸)	每年增建平均數 (噸)	本期噸數佔 總噸數%
1	(元年三月—八年四月)	7½	14	4,118	572	30.91
2	(八年五月—十八年四月)	10	2	540	54	4.05
3	(十八年五月—廿六年六月)	8½	15	8,660	1,026	65.03
	元年三月—廿六年六月	25½	31	13,318	526	100.00

茲以禁運十年為分期的標準，無疑地以禁運後的第三期最有成績。禁運期間造

<sup>⑯</sup>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第三章，「造艦造機及購艦」，馬尾船政局六年秋造兩淺水砲艦後即未續造，頁577；江南造船所在民國六年造兩淺水砲艦；民國六年後以擴大廠塢，但僅承造美國運艦，頁581；大沽造船所七年造兩淺水砲艇，民九年造一艘淺水砲艇，即未續造，頁587。

<sup>⑰</sup> 同上書，頁593～595、案對訂購部份本亦可比較，但由於禁運前之八三四〇噸艦艇大部份是清末所訂，至於禁運時期所購一四〇〇噸之甘露艦係測量艦，已失去比較的意義。

艦僅及總噸位的百分之四，可見禁運對中國海軍影響之大，也可說明中國海軍不能像陸軍一樣地自力解脫禁運的桎梏。如果進一步去分析，則國民政府領導下的造艦比率還要高出許多，因為其一，論第一期，雖佔了百分之三十強，但其中甚大比率係清末所預先籌建的，有如清末向英德訂製船艦至民初竣工交貨，並非當時具體的成績；其二，論第二期，完成二艘，第一艘一二〇噸的淺水砲艇，係大沽造船所於民國九年造成，作者不知其是否在禁運前所籌建，但知到民國十四年該艦被改為海道測量之用；第二艘四二〇噸的砲艦，係江南造船所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造成，是時已屬國民政府所管轄。<sup>⑯</sup>此最後一點說明即使在禁運狀況下，仍然有造艦的可能，但是北伐前的軍政領袖顯明地傾向於解決陸軍裝備的困難。

總之，禁運給予中國海軍以可怖而痛苦的經驗，新艦既難補充，逾齡舊艦仍勉強服勤，其他槍砲彈藥之補給，廠塢之整頓、技術知識之輸入：一體受制，因此民國十八年以前，海軍發展的可能性就太小了。

當然，中國內部的紛爭，力量的對消，失去了外人的信賴與尊重，在國際性的諒解下，列強自我約束，也彼此監視，有意或無意地維持中國的脆弱，也維持中國被宰割的現狀。

幸而這種狀態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秋有了轉機。國民革命軍，一股新的力量，也凝聚部份舊的力量，向北推進。民國十七年六月，張作霖被迫撤出關外，結束被列強所承認的北京政府，中國的統一已具雛形，雖然這和實質上的統一還有一段距離。但是列強僅能選擇建都南京的國民政府作為交涉的對象，各國先後與國民政府訂定新約，等於承認其為唯一代表中華民國的政府，只剩下日本還繼續其討價還價的勒索行徑。

列強禁運原以南北政府的對立為最重要的藉口，其禁運的時限為：「建立全國各處所承認之統一政府成立以前。」南北政府對立局面既已結束，各處先後表示服從國民政府，僅東北暫時受阻於日本的干預。是以外交團在法國駐華公使傅樂猶（S. E. M. de Flurian）要求下於十一月廿三日集會討論，其實法國並未作廢棄禁

<sup>⑯</sup> 同上，又海軍官校抄本：我國海軍建設及演進。

運的提案，決議維持原狀，但多數代表認為設若國民政府提出廢棄的交涉，將無法拒絕。<sup>⑯</sup>十二月廿九日，東北易幟，加強了廢棄禁運的客觀條件，甫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承認國民政府的英國，遂考慮提案廢棄，而中國海軍部亦適時作購艦的活動，無意中促使英國迅作決定。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 (M. W. Lampson) 抵南京進行中英交涉，十九日中英關稅條約簽訂，次日英使向國民政府呈遞國書。中英關係進入一个新的階段。在開議期間，海軍部部長陳紹寬於十五日拜晤英使，要求向英國訂購驅逐艦及潛水艦。英使表示在禁運現狀下沒可能，但熱望保持中英海軍間良好關係，並為中國海軍在福州、廈門及其他地方之保護英人生命財產致謝。英使次日以書面詳告英外務部（次年二月五日才收到）。<sup>⑰</sup>但次年（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元月四日，英使又電外務部明白表示禁運的繼續似不合規定，可否廢止禁運？可否在北京討論？如廢止可否與中國討論中國海軍所提要求？此電文當日到達倫敦，<sup>⑱</sup>不過外務部遠東司官員杜勒 (W. S. Toller) 亦早已在元月二日簽議廢止禁運。<sup>⑲</sup>相信中國海軍部也曾直接向英國駐華海軍人員進行活動，以致於英海軍部也促英外務部就此問題作一決定，這使得遠東司另一官員斯楚 (W. Strang) 簽署意見時提到：「一旦廢止禁運，則禁助中國海軍裝備協議即將消失，吾人將自由給予中國以海軍方面的協助。中國人作此要求，而海軍部認為吾人必須答覆。」<sup>⑳</sup>英國政府終於決定廢棄禁運，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於一月十九日致電藍浦生，訓令其向北京外交團（時外交團尚未遷往南京）提案。<sup>㉑</sup>

藍浦生在元月底先通知美駐華公使馬克謨（即馬慕瑞）。美使在元月三十日電國務院請示，且表示應予廢棄。次日國務卿開洛 (Frank B. Kellogg) 即覆電贊

<sup>⑯</sup> MacMurray to Kellogg, U. S. F. R., 1928, Vol. II, p. 308; & F. O. 405/260, p. 138.

<sup>⑰</sup> Lampson to Chamberlain, 16/12/1929, F. O. 371/13922, p. 138.

<sup>⑱</sup> Lampson to Chamberlain, 4/1/1929, ibid., p. 63.

<sup>⑲</sup> Minute by W. S. Toller, 2/1/1929, ibid., p. 54.

<sup>⑳</sup> Minute by W. Strang, 7/1/1929, ibid., pp. 54~55.

<sup>㉑</sup> British Government Document, F. O. 405, China Confidential Print, Vol. 260, (405/260), p. 130.

成。<sup>⑩</sup>二月七日北京使團開會，英使說明由於各國與國民政府簽訂條約。如維持禁運似乎不合規定與邏輯，主張廢止。美使說明美國政府訓令他支持廢止。但有關禁助中國海軍裝備協議，他認為應嘗試消滅未來因競相供應中國以海軍軍備而引起國際間的疑忌有如一九一一年所訂的貝里咸合同以後所引起者。有關造船方面，已因包括在華盛頓海軍協定第十六條而無此危險，但有關派出海軍代表、顧問以進行技術援助則不然，是否應有一個共同的諒解。海軍強國在給予中國海軍以任何技術援助時，應即將此援助的計劃通知其他國家。日、法兩國代表則持反對廢棄立場。<sup>⑪</sup>

會後馬克謨將開會詳情向國務院報告，二月廿七日，開洛給他明確的訓令，國務院贊成立即廢棄禁助中國海軍裝備協議以及一九一九年的禁運軍火協議。目前不應使他在二月七日會議中所提有關海軍方面的諒解與處置生效。<sup>⑫</sup>馬克謨在民國三年曾為了聘用英員事和中國外交部爭執甚烈，對貝合同所引起的國際反應印象殊深，但美國政府傾向於無條件廢止對華的軍事禁制。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外交團終於無疑議通過廢止禁運。<sup>⑬</sup>四月廿六日領銜公使荷蘭公使歐登科（W. Z. Oudendijk）代表荷、比、巴西、丹麥、西班牙、美、法、英、愛爾蘭、義、日、葡等國政府向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致送照會，聲明取消一九一九年對華禁運軍火協議；同時宣布德、比、英、美、法、義、日、荷等國政府駐華代表同意取消一九二三年禁助中國海軍裝備協議。<sup>⑭</sup>十年禁制，終於解除。

應予補充說明的是這些禁制的解除，除了最主要的是由於中國建立了被各方所承認的政府，具備了廢棄的客觀條件以外，另有兩點原因：其一，由於蘇俄曾以軍火對華作政治性的投資，而德、捷等國正日益擴大其對華的軍火貿易，是以英美等

<sup>⑩</sup> MacMurray to Kellogg, 30/1/1929, & Kellogg to MacMurray, 31/1/1929, U. S. F. R. 1929, Vol. II, p. 528.

<sup>⑪</sup> MacMurray to Kellogg, 8/2/1929, ibid., pp. 524~525; and F. O. 371/13922, pp. 158~161.

<sup>⑫</sup> Kellogg to MacMurray, 27/2/1929, U. S. F. R., 1929, Vol. II, pp. 525~526.

<sup>⑬</sup> MacMurray to Kellogg, 19/4/1929, ibid., p. 529; and F. O. 371/13922, pp. 152~153.

<sup>⑭</sup> Oudendijk to C. T. Wang (王正廷), 26/4/1929; U. S. F. R., 1929, Vol. II, pp. 529~530;  
中譯全文見國聞周報，第6卷第7期（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九國軍火協定取消。

國人士輒以「無效」來評論禁運。然而英美政府又不能不信守此國際條約，對本國行動——不論是官方的或商民的、政治性的或商業性的行動，都構成障礙。廢棄禁運正可消除英美政府此種困惑。其二，由於中國的民族主義抬頭，北伐時期顯示了力量，並由於蔣總司令正確的領導，使過激的排外行動受到節制，與英美關係趨於好轉，英美遂決定綏靖這多年被壓抑的民族。至於海軍部的活動，代表國人作不願長期遭受禁制的呼籲。由於所謂「廢棄禁運的客觀條件」有一縱即逝的事實，內戰持續，對抗國民政府的分裂組織一再出現，<sup>⑩</sup> 所以海軍部之捕捉時機催促解禁，實亦有其重大的意義。

貝里咸合同交涉的尾聲是美國政府又作履行的試探，中國海軍部回答：貝合同既經取消，但有關問題可從新談判。<sup>⑪</sup> 日本政府再為此一事件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答覆很簡單，一九一九年的禁運和一九二二年的禁助海軍協議都已撤銷，有關行動不受限制。<sup>⑫</sup> 日本遂售予中國一艘二六〇〇噸的巡洋艦。<sup>⑬</sup> 很富於傳統性地，中國仍傾向於向英國尋求海軍顧問的協助，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中英成立協議，英國派遣海軍代表協助中國海軍的訓練和重整。<sup>⑭</sup>

英國的中國專家逖祺曼（Sir Eric Teichman）在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論及海軍事務曾謂列強對華的禁制，使中國很幸運地避免投資於永難與日、英、美抗衡的無用的軍艦上，又讚許國民政府避免以巨額款項虛擲於海軍建設上。<sup>⑮</sup> 這都是根據當時——抗戰初起，海軍被毀的事實而作的結論。<sup>⑯</sup> 關於前者，如果由於海軍受到如此嚴重的限制，而使本來就很有限的軍事經費移到陸軍去，那確實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關於後者，也有部份事實，蔣委員長確以整頓陸軍、興創空軍

<sup>⑩</sup>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民國八年——十八年）（載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頁 67~171），參閱〔二〕「國民革命與禁運」，頁 142~146；〔四〕「英國提案廢止對華軍火禁運」，頁 147~152；〔六〕「結論」，頁 156~160。

<sup>⑪</sup> Dept. of State to Bethlehem Co., 11/7/1929, U. S. D. S. C., 893.34/211a; and 893.34/212, 217.

<sup>⑫</sup> Ibid.. 案此協議倡於1922年，討論於1923年，至1925年定案，是以稱謂不一。

<sup>⑬</sup>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頁 604。又 Sir Eric Teichman, *Affairs of China*, London, 1938, p. 261.

<sup>⑭</sup> U. S. D. S. C., 893.34/211a, 231; Teichman, *Affairs of China*, p. 261.

<sup>⑮</sup> Teichman, *Affairs of China*, pp. 260~261.

爲重心，小型艦艇的建造似乎意在配合近海和內河的防務。即使如此，海軍建設還是次第進行，經費大幅地提高了，<sup>12</sup> 江南馬尾造船所的船塢擴大了，造船工作推進了——而且有如前述成績卓著，海軍航空處、海軍醫院、水魚雷營先後創建。<sup>13</sup> 凡此均爲國人於禁制解除後努力國防建設可貴之成績。

## 附錄：貝里威草合同英文本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irst Part.

AND

THE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Second Part.

WHEREAS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desires to make an expenditure for NAVAL PURPOSES of twenty five million K'up'ing taels, of which amount a sum not to exceed two million taels is to be spent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such existing gun and ammunition factories as may be decided upon and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of Establishing works in CHINA for the manufacture of guns and ammunition; and of which amount a further sum not to exceed two million taels is to be spent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such present dock-yards and arsenals as may be

⑰ 案抗戰初起，日本海軍計有艦艇 1,204,132 頸，我海軍僅 68,895 頸，而且除約萬噸係國民政府所購製新艦以外，都是二三十年的舊艦。（即前表所列 8,660 頸，另加十七年八月自製下水之 420 噸一艘，以及日本售予的寧海艦。其中最大的是廿一年的寧海和廿六年自製下水之定海艦，但僅各 2600 噸）。我國以部份舊艦及商船自沉於要港港口及航道，以阻塞敵艦行動。民國廿六年九月，日機輪番炸我泊長江艦艇，寧海、平海同日沉沒，為避免敵機轟炸，乃拆卸艦砲，加強江防，中山艦等亦於民國卅年在武漢上游奮戰沉沒。僅若干淺水砲艦倖存。參閱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頁 994~1030。

<sup>⑰</sup> 同上書，頁670~673。

<sup>173</sup> 同上書，第十三章，「造船造機及購艦」；又海軍官校抄本，我國海軍建設及演進。

decided upon and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of establishing new ones in CHINA, and the remainder to be sp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uch naval vessels and guns as cannot be built in CHINA,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mensions of these naval vessels to be decided later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 ARTICLE I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build and to operate the factories works, arsenals, and dock-yards referred to in the PREAMBLE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may be made the subject of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 ARTICLE II

The GOVERNMENT agrees to place orders with THE CORPO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val vessels referred to the Preamble.

#### ARTICLE III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under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vessels referred to in the PREAMBLE, and to charge for such vessels and for such other work as it may be called upon to do under this agreement at prices that shall be the same as those pai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similar or like vessels or work.

#### ARTICLE IV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make the expenditures necessar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and work done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o accept in payment for the sam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bonds issued without security and bearing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5%) per annum, such bonds to be taken at ninety seven and one-half per cent (97½%) of their face value. The amortization of the bonds to be made the subject of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 ARTICLE V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to have the right to use all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esigns and patents of vessels, equipments, armaments, guns, and ammunitions, as well as the special and secret inform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and such improvements, changes, and alterations that hereafter may be adop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NAVY.

THE CORPORATION also agrees to secure the training of CHINESE naval officers and cadets by UNITED STATES naval officers onboard either UNITED STATES or CHINESE men-of-war, and further agrees to endeavor to obtain, and believes that it can do so, from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students and officers to the naval schools and acade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officers and cadets on board men-of-war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tudents and officers at the naval schools and academies shall be put in the same class and accorded the same treatment and given the same training and instruction as the officers, cadets, and stu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 ARTICLE VI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plac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HINESE NAVY BOARD an expert technical staff possessed with all the special inform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said staff to be sent to CHINA and to be furnished free of cost to the GOVERNMENT.

## ARTICLE VII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come into force until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S I and IV have been agreed upon and signed.

### ARTICLE VIII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one Copy to be held by THE GOVERNMENT and one copy to be held by THE CORPORATION.

### ARTICLE IX

SIGNED at PEKING this thirtieth day of the eighth moon of the Third year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HSUAN TUNG, being the twenty-first day of the month of OCTO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eleven, A. D. Western Calender.

For THE GOVERNMENT

For THE CORPORATION